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李雅琪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1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R749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509168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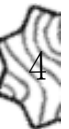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（0916842_勞動部令.pdf、0916842_勞動部來文.pdf、0916842_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實施要點修正規定.pdf）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「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」，名稱修正為「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實施要點」並修正內容，自115年8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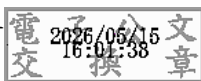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5年5月7日勞動福1字第1150153029號令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5月1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445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勞動部為減輕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因子女在學所致之家庭經濟負擔，爰將原「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」修正為「失業勞工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」，提供收入驟減之失業勞工即時性之協助。
- 三、因「失業勞工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」已非學雜費補助，故自115學年度第1學期起「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」將不再進行旨揭補助之勾稽比對，請貴校配合辦



理。惟如仍有前學期重複請領之情形，仍請貴校協助學生
辦理追繳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